

债券简称:20 中金 Y1	债券代码:175075.SH
债券简称:21 中金 G2	债券代码:175857.SH
债券简称:21 中金 G4	债券代码:175906.SH
债券简称:21 中金 G5	债券代码:188575.SH
债券简称:21 中金 G6	债券代码:188576.SH
债券简称:21 中金 G7	债券代码:185097.SH
债券简称:21 中金 G8	债券代码:185091.SH
债券简称:22 中金 G1	债券代码:138664.SH
债券简称:22 中金 G2	债券代码:138665.SH
债券简称:22 中金 G3	债券代码:138735.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G1	债券代码:138841.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G2	债券代码:138842.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G3	债券代码:115448.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G5	债券代码:115690.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G6	债券代码:115691.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F1	债券代码:252158.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F2	债券代码:252159.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F3	债券代码:252379.SH
债券简称:23 中金 F4	债券代码:252380.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中介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发行人”）需就中介机构发生变动这一事项进行公告。中金公司已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公告，正文如下：

## “一、中介机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 （二）中介机构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连续服务年限将达到5年。

公司已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前期选聘程序，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提供相关法定审计、中期审阅、商定程序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1、基本信息：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职业资格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

## 二、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正常业务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有关公告乃根据有关披露规定发布，中介机构变动不会对中金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中介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